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以金融机构专项增持贷款和自 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实施结果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汇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 基于对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持股 5%以上股东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汇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榆能汇森）计划自 2025 年 3 月 12 日起 6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增持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具体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5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以金融机构专项增持贷款和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2.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截至 2025 年 5 月 6 日，本次增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到 1%。

在 2025 年 3 月 12 日至 2025 年 5 月 6 日期间，榆能汇森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37,643,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038%。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

份达到 1%暨增持计划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在 2025 年 3 月 12 日至 2025 年 6 月 5 日期间，榆能汇森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55,349,05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4760%，增持金额 498,996,495.41 元（不含佣金及交易税费），实际增持金额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下限，未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上限。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公司于近日收到榆能汇森出具的《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汇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持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份完成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计划增持主体名称：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汇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增持主体已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截至 2025 年 6 月 5 日，榆能汇森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5,534.9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4760%。
3. 榆能汇森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已披露的增持计划。
4. 榆能汇森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榆能汇森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定本次增持股份计划。
2.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5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
3.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榆能汇森将根据市场整体走势及对公司价值合理判断，在实施期内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以金融机构专项增持贷款和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在实施增持股份计划过程中，增持主体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

6. 本次增持不基于计划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7. 资金来源：计划增持主体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增持专项贷款。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已向榆能汇森出具《贷款承诺函》，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本次为榆能汇森增持公司股份提供贷款专项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含），且贷款金额不超过实际增持金额的90%。

8. 本次增持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增持计划增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

9. 增持主体承诺：榆能汇森承诺增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榆能汇森自2025年3月12日至2025年6月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5,349,05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60%，增持金额498,996,495.41元（不含佣金及交易税费）。实际增持金额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下限，未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上限，榆能汇森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榆能汇森在本次增持前后的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榆能汇森	30,000.00	8.00%	35,534.91	9.4760%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

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榆能汇森出具的《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汇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持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7 日